

<b>SAC/TC196</b>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	<h1>标准解释单</h1>		<b>034</b> <b>GB 7588</b> 第 1 页共 1 页	
标准号	GB 7588-2003/XG1-2015	条款号	9.11.1	代 替 解释单号	
关键词	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				
<p><b>问 题</b></p> <p>《GB7588—2003第1号修改单》9.11.1条要求：不具有符合14.2.1.2的开门情况下的平层、再平层和预备操作的电梯，并且其制停部件是符合9.11.3和9.11.4的驱动主机制动器，不需要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。</p> <p>在某地验收时，涉及到对上述标准条文的理解，要求依据《GB7588-2003第1号修改单》的电梯均应设置“检测轿厢意外移动的子系统”。</p> <p>我公司认为：对于符合《GB7588—2003第1号修改单》9.11.1条要求的电梯，不需要配置“检测轿厢意外移动的子系统”。</p> <p>请问应如何理解上述条文？</p>					
<p><b>解 释</b></p> <p>问题中所提及的本标准（第1号修改单）§9.11.1相关内容的含义是：符合下列条件的电梯，不需要设置“检测轿厢的意外移动”的部件（子系统）：</p> <p>a) 不具有符合14.2.1.2的开门情况下的平层、再平层和预备操作；且</p> <p>b) 制停部件是符合9.11.3和9.11.4的驱动主机制动器。</p>					
回复日期	2017 年 04 月 06 日		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04月06日		
修改日期	— 年 — 月 — 日				
接收日期	2017 年 03 月 06 日				
问题来源	广州永日电梯有限公司 希姆斯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			